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字〔2015〕5号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 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为深化学院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学院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教授在学院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完善学院的民主决策制度，增进决策的科学化，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见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改革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教授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和学院管理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发展和改革中与治学相关的重要事项的议事决策机构，具有决策与咨询双重职责，是促进学院落实“教授治学、民主决策、科学管理、有序发展”的有效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严谨治学、公正民主的原则，坚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致力于促进学科发展，繁荣学术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接受学院教代会和全体教师的监督。

第二章 组成与聘任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教授职务且年龄在 56 周岁以下，因学科专业建设特殊需要者可适当放宽；

（二）关心学校、学院和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积极投入

公益服务的热情和决策能力；

（三）研究方向稳定且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和创新性，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四）教学经验丰富，人才培养业绩突出；

（五）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宽广的学术胸襟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注重自身修养，遵纪守法，公正无私，为人师表，无教学违规和学术失范行为；

（六）对所在学科领域的发展有创建性的构想和建设思路。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由 9-13 名委员组成，由院长聘任，设主任委员 1 人，根据学科发展规划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教授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担任教授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通过系和院长提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院长直接提名人选不超过 2 人，其余人选的分配应充分考虑到学院各学科的代表性。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设秘书 1-2 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二届；委员可连续任职；但每届总体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四分之三。教授委员会委员因私离开工作岗位达到或者超过一年时应提前向主任委员申请，并由主任委员向学院请示处理意见。缺额需要增补委员时，由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由院长聘任。

第十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可聘请院外杰出学者作为特聘委员。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三）未经请假，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无故不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的；
- （四）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岗位与职责

第十二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基于学校相关政策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所在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在学院层面对以下重要事项行使决策与咨询职责：

- （一）决策职责
 1. 审议和论证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学科与队伍建设规划；
 2. 讨论确定学院人才引进、学位授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
 3. 审议学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研究生学位点设置与调整方案、研究生培养方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重要课程建设方案等；
 4. 评审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推荐优秀项目和优秀教师；
 5. 评审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平台等申报事宜，参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科研谋划等相关环节的过程管理。
 6. 选举校学术委员会人选，推荐学院院长、系主任人选；
 7. 对学院领导班子、系（所）和学术团队的工作进行评议和监督；
 8. 讨论确定学院党政联席会提请议决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

项。

（二）咨询职责

- 1.讨论、审议学院发展规划、教学与科研组织形式；
- 2.讨论、审议学院资源配置原则；
- 3.对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重大事宜进行咨询。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岗位职责

- （一）召集、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
- （二）确定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
- （三）有效组织对议题的讨论和投票，宣布教授委员会的决议意见或投票结果；就有关议题重新组织深入讨论并再次决议；
- （四）检查本章程规定范围内议题的提交情况和教授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履行教授委员会委员的岗位职责并督察教授委员会委员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岗位职责

- （一）向学院行政班子或党政联席会议提出促进本学科专业发展的议题；
- （二）深入思考学院的长期建设与长远发展问题，按时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客观公正地参与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与咨询；
- （三）在学术道德、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在本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学院学术层面的决策权，并支持学院行政班子独立负责地开展行政管理工

作。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会议。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达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开会。其它涉及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各类咨询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在一定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学院行政班子或党政联席会议就本章程规定的必须或认为需要由教授委员会决策或咨询的事项提出议题，并提出所议事项的初步意见或建议方案；

（二）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后确定会议议题，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并及时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予以讨论决定或提出审议意见；教授委员会有五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出其职责范围内相关事项议题，主任委员须召集会议进行讨论；

（三）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委员在会议上对所议事项要充分发表意见，遵循客观公正、顾全大局、开诚布公、相互尊重的议事规则；

（四）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议事制度，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根据需要实行实名或无记名票决制。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五）教授委员会须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会议议题、讨论程序、发言内容和决策结论等记录工作，并与表决票等相关资料一并归档备查。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如讨论涉及学院未来发展的重大议题应

采取听证制度，也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讨论或邀请专家参与咨询。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重要议题产生意见分歧，双方或多方人数接近难以表决时，一般应暂缓做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院长对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有一次提请重议的权利。经重议，再次以规定的票数通过原结论的，院长须服从教授委员会的决议，但可将自己的意见作为保留意见一并上报。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所讨论的议题若与本人相关、或者与本人的近亲属、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人直接相关，该委员应当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每年在全院教职工大会上汇报年度工作情况。聘任期满，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向学院教职工报告本届教授委员会整体工作情况，接受考核与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